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茲提述冠亞與世雄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收購建議聯合發表之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彙與聯合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冠亞宣佈，冠亞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其關於收購建議(特別是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在接納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分別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將載入冠亞於稍後時間寄發之收購建議文件(以綜合形式)或回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沈培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冠亞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仲平先生及沈培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妙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建平先生、賴思明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冠亞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